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
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31

采 购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31

2、项目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排查、监测、溯源工程 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一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1、排查弦歌大道、平原路、朝阳路、永明路、黄河南路、武夷西路、井岗东路、黄河大道八条主干道。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确定入河排水口整治清单及分类整治方案

2、根据清单和整治方案进行防治工作。

5.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相应资质有异常标注（资质状况显示注册人员不足）的建筑企业，标注期间不具备相应专业投标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叁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包括建造师临时执业 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自行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在响应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2.3.2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3.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3.4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综合办公室 301 室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1）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本人身份证

复印件。

(2) 非单位负责人(证照列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时需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相应证照)、本人身份证、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刘新芳

联系方式：1350372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名称：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刘新芳 联系方式：1350372484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 联系人：徐栋 联系方式：18737227721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4	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5	招标编号	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31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分包	不允许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偏离	允许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装订、密封及包装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装订，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用 U 盘存储的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2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福九鼎锅炉三楼开标室
25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阳市东工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福九鼎锅炉三楼开标室
28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密封情况，宣布密封情况并在响应文件密封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2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1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承包商预付 30% 的合同资金，成交承包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剩余资金供应商须在“网上提交支付申请后，凭借网上打印的《高新区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经采购人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
32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其他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供应商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2.4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8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所指的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不得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未按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前款和后款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后款为准。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期五（5）日前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供应商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电子版单独密封。

11、投标报价

11.1 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1.3项规定。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1.6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12、投标货币

12.1 供应商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证明投标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偏差和例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投标保证金

1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投标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响应文件签署及修改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

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投标截止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

22.3 供应商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将被

拒绝。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可要求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以二次报价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评审。

23.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定标

25.1 根据第 25、26 条综合以上分析比较，依照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磋商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6.6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

2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评标结果的公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8.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进行拟中标结果公示。

28.3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人中标；

30.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签合同，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1.4 如果成交人未按 31.1-31.3 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1.5 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成交人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合同补充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

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33、验收

33.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3.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3.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33.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3.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

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3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5、相关注意事项

35.1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2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供应商恶意攻击。

35.3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5.6 其他

（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中小企业证明	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信誉要求	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提供查询记录截图。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技术部分 (15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河道保洁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安排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方案全面，安排较合理、较详细，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方案有缺失或安排一般、不太详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5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及设备计划：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充裕，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3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2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1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2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1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得 3 分；符合项目实际、较为合理得 2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55 分)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9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市政工程专业业绩)，每有一项得 10 分，最多得 20 分。 (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0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 3、拟派施工员、资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证书的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资格证或岗位证等相关证书；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5
	体系认证 (1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项做出实质性承诺的得 5 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一、说明：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计分办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与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定标办法

1、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磋商小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1.2 项目情况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

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大街街道办事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建设项目	见“第四章 2 条：具体技术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总包价格，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工伤和人身意外等保险、教育培训、事故善后处理等）、设备投资、工具材料费、相关税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附录”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二次报价须分别填写总报价及分项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响应，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3.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

1. 服务范围：

1、排查弦歌大道、平原路、朝阳路、永明路、黄河南路、武夷西路、井岗东路、黄河大道八条主干道。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确定入河排水口整治清单及分类整治方案

2.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单位具体要求

3.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标准。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具体进场日期由采购人通知。

5.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应附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响应文件中应附承诺函。

(3) 指定一名本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合同签订及项目履约事宜，采购人不接受其他联系人，且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应附：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联系方式。

三、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的响应

“具体服务要求及项目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五、技术偏离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六、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 33 条“验收”条款。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九、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样本）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晟祥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_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___%赔偿费。

十、《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

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磋商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 目：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收费标准及简要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内容一						
2	内容二						
...							
...							
...	其他费用 1						
...	其他费用 2						
...							
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序号须与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3. 服务要求**”对应；
- 2、此偏差表响应文件中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视为照抄复制磋商文件。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综合部分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